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7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銘隆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7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銘隆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J5A-971」號車牌壹面沒收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更正如下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（一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6行關於「現場照片4張」之記載，應予補充更正為「員警密錄器影像截圖3張、本案偽造車牌號碼000-000號車牌照1張」。

（二）補充：

1.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影本。

2.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民國113年10月21日中監車一字第1130192921號函。

3.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管字第5925號扣押物品清單、扣案本案偽造車牌照照片。

二、論罪與量刑：

（一）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核被告洪銘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偽造

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被告自113年6月中旬起，駕駛懸掛本案偽造車牌之車輛，迨至同年10月7日13時38分許為警查獲為止，於該段期間內多次接續行使偽造之車牌，係基於單一犯意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離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而論以一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
(三)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中金簡字第11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，有期徒刑部分於112年3月20日執行完畢（其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，於同年4月19日執行完畢出監）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，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檢察官並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然衡諸前案與本案之犯罪型態、情節、罪質、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，明顯存在殊異之處，即不應本於其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為本案犯行，作為加重刑罰與否之依據，否則毋寧係在前案不法與本案關聯性薄弱之情形下，過度評價被告本案犯行。因此，本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裁量後，認尚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就被告所犯之罪加重其刑，以符罪刑相當原則，爰裁量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刑度，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科刑時一併衡酌被告之前揭素行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其車輛牌照因未繳交強制險而遭註銷，理應循正當合法之途徑重新申領牌照，竟為圖便利，擅自偽造本案偽造車牌後，駕駛懸掛該車牌之車輛代步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與牌照管理之正確性，實有不當，衡酌被告犯罪所生之損害、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、犯罪之目的、動機、手段及其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等素行，及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從

01 事工業相關工作、家庭狀況小康之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調
02 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3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車牌，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
05 案犯行使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
06 之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8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
10 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許燦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皇君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江捷好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1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3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3752號

被告 洪銘隆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

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3樓之B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銘隆前於民國111年間，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，於112年4月19日執行完畢。猶不知悔改，其明知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之行車許可憑證，供懸掛於指定之車身位置，任何人不得擅自偽造、變造或行使偽、變造之車牌，竟因其原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車牌遭吊銷無法駕車上路，為謀繼續使用該車輛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中旬，在網路上購買壓克力板，製作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車牌1面，再懸掛於上開車輛使用，以此方式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籍管理之正確性。嗣於113年10月7日下午1時38分許，駕駛上開車輛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為警攔查時，發現該車號已遭逕行註銷，且車牌外觀顯與一般車牌不符，係偽造車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銘隆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扣案之上開偽造車牌1面可佐。此外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4份及現場照片4張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
02 書罪嫌。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
03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
04 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
05 條第1項之累犯。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
06 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
07 畢日1年6月內即再犯本案，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，對
08 刑罰之感應力薄弱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
09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
10 負擔罪責之疑慮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11 至扣案之上開偽造車牌1面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
12 沒收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7 檢 察 官 許燦鴻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20 書 記 官 張韻仙